

全国中小学地方课程试用

# 法治教育

法治实践版·高中二年级(下)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李林  
本册主编:艾其来 郭瑾桉

- 法治课堂
- 实践教学
- 专家担纲
- 体例创新
- 图文并茂
- 通俗易懂
- 网络平台
- 有奖互动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法治实践版

# 法治教育

高中二年级(下)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李林

本册主编：艾其来 郭谨校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教育：法治实践版．高中二年级．下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11  
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5162-1398-8

I. ①法… II. ①中…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高中—教材  
IV. ①G634.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80345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陈娟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

书 名 / 法治教育 (法治实践版·高中二年级下)  
本 册 主 编 / 艾其来 郭瑾桢

---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 话 / 010-621520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 开 710mm×1000mm  
印 张 / 3.75  
字 数 / 46 千字  
版 本 /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

书 号 / ISBN 978-7-5162-1398-8  
定 价 / 12.80 元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丛书编委会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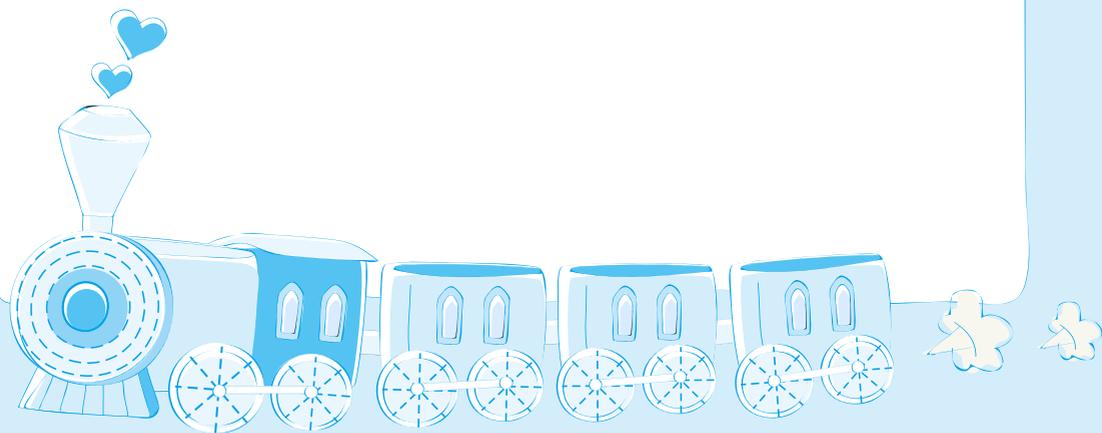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李 林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刘海涛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丛文胜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陈百顺 赵 波

办公室成员：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李长涛 邵 波 赵 波  
胡俊平 陈 娟 严月仙 罗 卉 张静西 杨 文 刘佳迪  
郭瑾桢 熊林林





# 前 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扎实地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辑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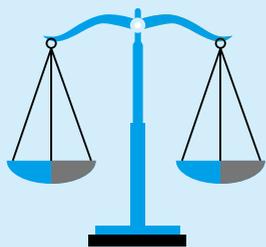
其中，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尤为重要。对青少年学生加强法治教育，是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的重大举措。教育部等三部门颁发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明确指出，鼓励和支持各种社会组织开发青少年法治教育读本及相关产品。鼓励各地将法治教育教材、读本纳入免费教科书范围。为此，我们组织国内有关专家学者精心撰写了这套《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分小学、初中、高中、中职中专和大学五个阶段的教材，是目前国内全新、较为系统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教材。

本套教材严格按照《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要求撰写，重点突出了对青少年进行爱国意识和国家意识、规则意识和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的教育。同时从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入手，以发生在他们身边的典型事例为突破口，通过“听故事”“懂道理”等栏目，对与他们的切身利益有关的现实法律问题进行“答疑解惑”。尤其是通过课后“法治实践”环节的设置，使本套丛书更具有实践性、新颖性和活泼性。

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本套教材能成为广大青少年学生学习法律知识、培养法律意识和提高法律素养的良师益友。

丛书编委会

2016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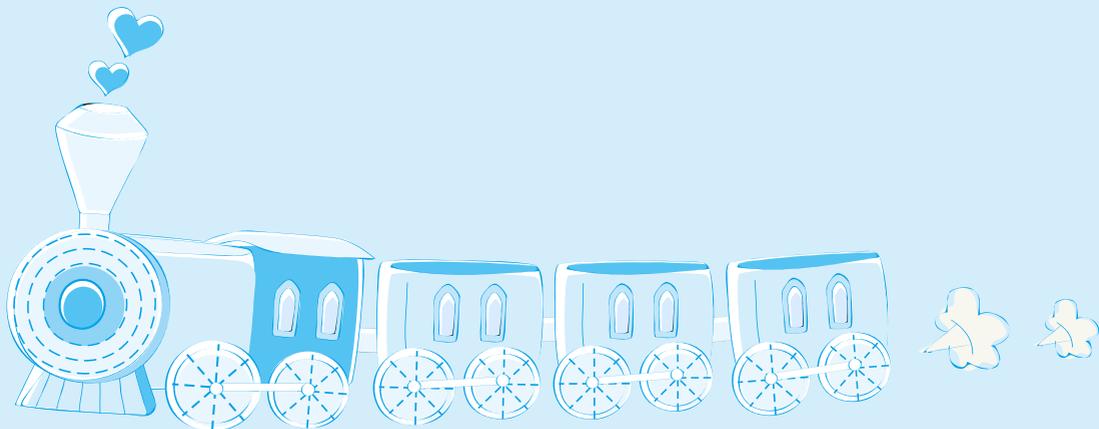


# 目录

<b>第一单元 法律保护合法权益</b> .....	<b>1</b>
第一课 无主之物不可取 .....	1
法治实践：拾得遗物应归谁	
第二课 有借有还好习惯 .....	8
法治实践：订立借款合同	
第三课 代人保管须担责 .....	12
法治实践：寄存物品丢失情况调查	
第四课 非己所有莫伸手 .....	16
法治实践：认识常见的盗窃方式	
<b>第二单元 如何维护正当权益</b> .....	<b>20</b>
第五课 侵权行为要赔偿 .....	20
法治实践：模拟民事侵权行为	
第六课 假冒伪劣产品是侵权 .....	26
法治实践：收集假冒伪劣商品	



第七课 噪声是一种污染 .....	29
法治实践：体验噪声	
第八课 医院中的权益保护 .....	33
法治实践：清理医疗小广告	
第三单元 纷繁生活中的法律指引 .....	38
第九课 传销不是成功学 .....	38
法治实践：谨防传销陷阱	
第十课 出入境要守法 .....	42
法治实践：入境时不能携带哪些物品	
第十一课 谨防网络诈骗 .....	45
法治实践：模拟网络诈骗	
第十二课 信用卡使用要谨慎 .....	49
法治实践：超前消费情况调查	



# 第一单元 法律保护合法权益

法律规范，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国家意志的，具体规定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的行为准则。

法律规范是保护我们合法权利最重要的屏障，正因为有了法律规范的指引，我们才了解应当如何行使权利，在权利受到侵犯时，如何有效维护自己的利益。

但是，法律所保护的只是合法的行为，对于违反法律规范的行为，法律不但不予以保护，还会根据行为所侵犯的对象、损害程度进行相应的处罚，侵权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一课 无主之物不可取



什么是遗失物？什么是埋藏物？



## 为|你|解|疑

### 遗失物

遗失物，是非基于遗失人意志而暂时丧失占有的物。遗失物不是无主财产，只不过是所有人丧失了对于物的占有，不为任何人占有的物。遗失物只能是动产。动产是指能够移动而不损害其经济用途和经济价值的物，一般指金钱、有价值的物品等，与动产相对应的是不动产，如房屋。

### 埋藏物

埋藏物，是指包藏于他物之中，不容易从外部发现的物品。埋藏物以动产为限，不动产一般不会发生埋藏的问题。埋藏物一般都是埋藏于土地中，但也不全是如此，例如埋藏于房屋墙壁中的物品，也是埋藏物。

埋藏物是有主物。它只是所有人不明，而非无主物。埋藏于土地或者其他物之中，由于人为的或者自然的原因，已经不易确定或不知其归谁所有。



## 请你倾听

### 捡到了遗失物需要返还吗？

王勇利17周岁生日那天，父母在饭店为他过生日。由于当天饭店吃饭的人比较多，一家人在等候一桌顾客用餐完毕后才坐下。吃饭时，王勇利无意中看见自己坐的凳子脚旁有个棕色的手提包，捡起来打开一看，里面有不少的人民币和一些外币。

他感到非常惊讶，这么多的钱，还有自己从未见过的外币。母亲低声对他说：“先拿回家再说。”回到家后，一家人急忙讨论起来。父亲说：“一定是前一桌的顾客丢失的，人家肯定很焦急，还是还给人家吧！”“这么多的钱，又不是偷的，天上掉下来的不要白不要，而且还是我儿子过生日时捡到的，是好兆头啊！”母亲对大家说。王勇利本想

立马找饭店服务员联系丢失手提包的顾客，听到母亲这么说，他感到有些为难，就不再吱声。



第二天，王勇利决定找他最信任的班主任李老师讲一下这件事情。王勇利来到学校后，找到李老师，跟他讲述了昨天一家人遇到的事情。

李老师听后，和王勇利一起分析了这件事情，并告诉他，虽然这些钱是捡到的，但是从法律角度来讲，捡到别人的钱不归还给失主，是要负法律责任的。李老师决定放学后和王勇利一起回家劝其父母归还手提包。很快，失主找到了，王勇利一家及时归还了属于别人的财物，失主非常感谢，王勇利和其父母心里也踏实了。

王勇利一家虽然捡到手提包，但这不是他们获得手提包的合法依据，手提包的主人仍然是原来丢失之人。虽然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拾得遗失物要返还，但是此项规定不足以强制所有拾得他人财物的人都能做到拾金不昧，返还他人财物。因此，为了保护公民合法的财物所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了侵占罪，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或者他人的遗忘物、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或者拒不交出的行为要受到处罚。因此，在此案例中，王勇利一家将手提包归还失主是正确的选择，不仅避免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且弘扬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 法律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二条** 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七十条** 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本条罪，告诉的才处理。

### 买了房子的汪波能占有房基下埋藏的金块吗？

冯梅的母亲温氏在新中国成立之前盖了3间平房，冯梅和母亲一直在此居住。1980年温氏举家搬迁，将此房产卖给汪波，2009年温氏病故。2010年，汪波对该古宅拆扒重建。在拆扒墙基时挖出一坛金块，共8锭。冯梅闻讯后立即找到汪波，称金块是其母温氏埋的，应归还给她。汪波则说，此房他已买下，是这房屋的所有人，房屋下所挖的东西应归他所有。二人各执一词，互不相让。冯梅无奈向法院起诉，要求汪波归还金块，同时提供证据证明此房确系其母所建，并且可以证明金块也为其母所埋。在这个案件中，金块到底应归谁所有呢？根据我国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于挖掘、发现的埋藏物、隐藏物，如果能够证明属其所

有，应当予以保护。因此，既然冯梅拿出来充分的证据，证明金块是母亲温氏所埋藏的，金块就该归冯梅所有。本案中，3间房屋虽然卖给了汪波，但房屋墙基下埋藏的金块汪波不能占有，汪波拒不归还的行为属于不当得利。最终，法院判决汪波归还金块给冯梅。



## 法律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七十九条** 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归国家所有。接收单位应当对上缴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扬或者物质奖励。

拾得遗失物、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应当归还失主，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主偿还。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拾得漂流物、发现埋藏物或者隐藏物的，参照拾得遗失物的有关规定。文物保护法等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知识窗

### 拾得遗失物法律集萃

#### 国家遗失物品

国有财产是公有财产，其物品位置变化不影响权利的存在，无论国有财产散失在何地，其权利主体性质不因遗失而改变，拾得人应负有返还义务。

#### 外国人在中国拾得遗失物的行为

基于同等待遇原则，外国人同我国自然人一样具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我国的民法通则以及物权法等民事法律对他们同等适用。

#### 未成年人拾得遗失物的行为

未成年人年龄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10周岁以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拾得遗失物行为不具有民事法律的意思表示。如失物人给予奖励，可以依法取得。第二个阶段为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他们在社会生活中已有一定的自主判断能力，拾得数额较大的财物应当交给家人、老师、公安局失物招领处。

#### 精神不健全者拾物行为

精神不健全者分为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与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两种。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精神正常时可以确认其拾得遗失物的法律效力。部分精神健全者在精神不健全时毁弃或者使用拾得遗失物，监护人对被监护人承担无过错责任。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拾得遗失物行为，由监护人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义务。

### 拾物人与失物人死亡情形

失物人死亡，物权仍具有保有力，其继承人可以主张权利。  
拾得人死亡，其继承人要履行归还义务，以原物为限。

想

一

想

- 1.我国还有哪些法律是关于拾得遗失物的规定？
- 2.请同学们想一想，如果发现了埋藏物，你是否觉得是谁发现的就归谁所有呢？根据以上所学法律知识，请想一想，这些埋藏物应当是谁的？



### 法治实践

#### 拾得遗物应归谁

老师在活动课上组织一次主题为“拾得遗物应归谁”的法律知识竞赛，老师和同学们提前准备好平板电脑、抢答器、计时器、计分器和小礼品。老师当主持人，将班上同学分成五组，每组派出一个答题代表，其他同学是答题代表的后援人员。竞赛分必答、选答和抢答环节。在必答环节答题代表答不出或答案不确定时，可以申请同组同学支援。答题完毕后，根据计分器的计分情况，给获胜组颁发小礼品。

## 第二课 有借有还好习惯



如何能拥有好的信誉?



### 为 | 你 | 解 | 疑

在日常生活、学习中，向别人借东西、借钱以解自己的燃眉之急是非常正常的事情。俗话说得好，“有借有还，再借不难”，因此，有借有还关乎个人信誉。但是，有些人却不珍惜自己的信誉，经常借别人的东西不还，这不仅是道德问题，甚至可能成为一个法律问题。

规定借款行为的法律，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96条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 请你倾听

#### 未满18周岁时向他人借钱，法律规定应该由谁负责返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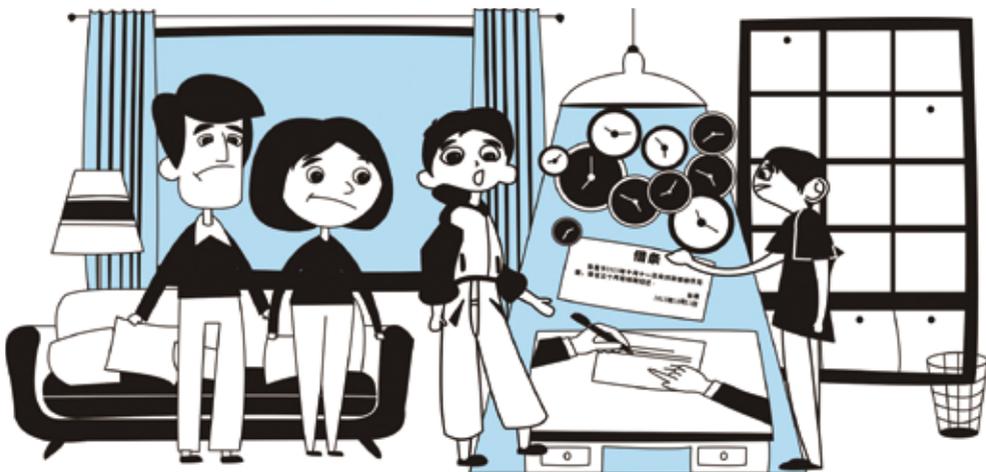
15岁的张毅，特别讲情义，喜欢帮助同学。有一次因别的同学有急事，为帮助同学解困，他就以自己的名义向刘羽借钱。刘羽与张毅的哥哥关系特别好，就借给了张毅3000元，张毅写了张借条（合同）

承诺半年内还清。

半年过去了，张毅却没有还钱，刘羽多次向张毅的母亲索要，张毅的母亲均以事前未征得其同意拒付。刘羽只好起诉到法院，要求依法追回此款。

张毅的母亲在庭审中辩称，张毅借钱是为了给同学高某，高某现在下落不明，故无法还钱。张毅还是未成年人，其所实施的行为属无效民事行为，不能承担民事责任，所以对此欠款不应归还。

依据我国法律规定，张毅实施借钱行为时15周岁，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7条同时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是此合同未经张毅的法定代理人追认，因而合同没有法律效力。



对此合同，张毅的法定代理人明确表示予以撤销，但是，合同撤销后，损失应当怎么承担呢？

刘羽明知张毅是未成年人，又明知张毅是为其同学借钱，且在未征得张毅母亲同意的情况下，借钱给张毅，因此应负一定责任，但不是主要责任。张毅在未征得父母同意的情况下，借款立据，该行为与其年龄、智力状况不相适应，属无效民事行为，那么张毅与刘羽的借款合同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就要返还，而张毅没有能力返还，其监护

人（张毅的父母）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负责返还欠款。

这个案例也告诉我们，张毅乐于助人的精神是可嘉的，但在年纪尚小，还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对与其年龄、智力状况不相适应的行为，应先经监护人（父母）同意，不然会使自己的信誉受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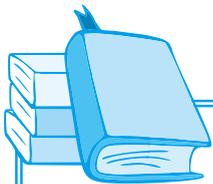
## 法律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知识窗

### 信用记录：有借有还，再借不难

中国人民银行2006年1月16日宣布，全国统一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于2006年1月正式运行。这一数据库目前收录的自然人人数达到3.4亿人，其中有信贷记录的人数约为3500万人。